

唐 怡 著

道教戒律研究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唐 怡 著

道教戒律研究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教戒律研究 / 唐怡著 . - 成都 : 巴蜀书社, 2008.12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ISBN 978-7-80752-262-1

I. 道... II. 唐... III. 戒律 (道教) - 研究 IV. B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6908 号

道教戒律研究

DAOJIAO JIELV YANJIU

唐 怡 著

责任编辑 谢正强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 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8) 85011398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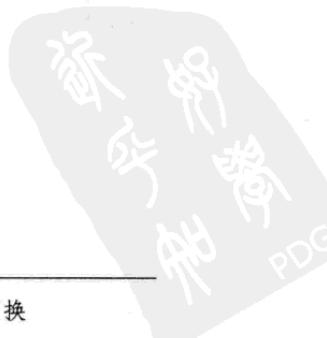
印 张 6.875

字 数 1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752-262-1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编委会

主 编：汤伟侠（执行） 卿希泰（执行） 罗中枢

副主编：唐大潮 李 刚 潘显一 詹石窗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尤汉基	邓锦雄	冯 杰	汤伟奇
汤伟侠	余孝恒	吴景星	李 刚
陈 兵	陈国超	张泽洪	张 钦
罗中枢	周田青	赵志锠	赵耀年
段玉明	段志洪	钦伟刚	卿希泰
唐大潮	翁永汉	郭 武	黄小石
梁赞荣	盖建民	詹石窗	潘显一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由香港圆玄学院资助出版

首先讲到学术背景问题。从学术上讲儒家本源学的研究是“重中之重”。王夫之批评中古学者同前人“内于存亡，自太祖起唐宋以降，中古长流，而莫能出新”的摹仿学说，已深得其真因趣。高深理论研究方面也应有所突破。同时指出新儒学、巴蜀学、区域学、生态学等学科的学术研究中应该有“儒道释”三教合一的学术辐射效应。李武阳又说：“我最想写的是《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缘起。”

要写好《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的缘起，就必须进一步地讲博士论文选题和国家“985”二期工程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发展创新基地首席科学家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编委会主任卿希泰

博士论文选题和国家“985”二期工程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发展创新基地首席科学家

卿希泰指出：“儒道释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影响深远，它对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共同感情和强大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均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们几千年来战胜一切困难、经过无数险阻、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精神武器，在今天仍然显示着它的强大生命力，并在新的世纪里，焕发出更加灿烂的光彩。”

自从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路线以来，我国对儒道释传统文化的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许多博士点，使年轻的研究人才的培养工作走上了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轨道，一批又一批的博士毕业生正在茁壮成长，他们是我国传统文化研究方面的一支强大的新生

力量，是有关各学科未来的学术带头人。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有一部分在出版之后，已在国内外的同行学者中受到了关注，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但因种种原因，学术著作的出版甚难，尤其是中青年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因此还有相当多的博士学位论文难以及时发表。不及时解决这一难题，不仅对中青年学者的成长不利，且对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促进学术交流也不利。我们有志于解决此一难题久矣，始终均以各种原因未能如愿。近与香港圆玄学院商议，喜得该院慨然允诺捐资赞助出版《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这将是学术界的一大盛事，长期坚持下去，必然会产生它的深远影响。

本丛书面向全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征稿。凡是^{以研究儒、道、释为内容的}博士学位论文，皆属本丛书的出版范围，均可向本丛书的编委会提出出版申请。

本丛书的编委会是由各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审定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入选工作。我们掌握的入选条件是：（1）对有关学科带前沿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2）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新的重大突破、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向前发展的；（3）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具有较大贡献的。凡具备其中的任何一条，均可入选。但我们对入选论文还有一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这就是文章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须有科学的依据，应在充分占有第一手原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并详细注明这些资料的来源和出处，做到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避免夸夸其谈，华而不实。我们提出这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其目的乃是期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工作，在年轻学者中倡导一种实事求是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进行学术研究的严谨学风。

由于编委会学识水平有限和经验与人力的不足，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失误，恳切希望能够得到全国各有关博士点和博士导师以及博士研究生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加强联系和合作，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的书稿，让我们一道为搞好《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的出版工作、为繁荣祖国的学术文化事业而共同努力。

2005年8月5日于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
研究创新基地、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序

唐怡博士的《道教戒律研究》一书终于问世了，这是她自硕士生以来一直专心致志研究的课题，从硕士论文到博士论文，经历风风雨雨，终于见到了彩虹。作为她的指导教师，我见证了唐怡博士多年的辛勤劳动，成果来之不易，实在可喜可贺！

道教戒律是道教教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既为贯彻落实道教神仙信仰的工具之一，也为维持道教作为宗教组织正常运转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是教团组织内部的纪律或者说是一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制度，对于道教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故道教对其戒律的建设历来十分关注。可惜我们今天对道教戒律的研究还很不完整系统，也不够深入细致，无论宏观还是微观的研究都需要进一步展开。这一点，唐怡博士书中的《绪论》部分对国内外目前的研究现状有恰当的分析。正是针对这一研究的薄弱环节，唐怡博士不畏道路的艰险崎岖，志在千里，意欲在前人已有的零星研究成果基础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工夫不负有心人，梅花香自苦寒来，本书的出版使道教戒律的研究有了一个较为完整、较为系统的专著，尽管这是小荷才露出的尖尖角，毕竟已初

露锋芒。

通览全书，我们发现作者力图突破、创新的意识是自觉的、强烈的。关于道教戒律发生演进的历史，作者提出自己独到的分期观点。道教戒律的这一分期，既考虑了道教历史自身的发展分期，但又不完全以之作为依据，而是综合考察道教教义、教理的发展变化，道教教团的产生、发展，整理编纂道教戒律典籍、传授道教戒律的人物等因素，提出其发展沿革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道教戒律的雏形（东汉末年道教的初创时期）；第二，道教戒律的制订（魏晋南北朝时期）；第三，道教戒律的充实（隋唐宋时期）；第四，道教戒律的完善（元明清时期）。作者又分析研究了道教戒律发展沿革的特点，认为其发展与道教教团的发展关系密切，其内容的构建是由简至繁，又由繁至简。对道教戒律作这样的历时性考察是十分必要的，有助于我们从纵向宏观地观察道教戒律的发生演化过程，道教戒律的来龙去脉尽收眼底，了然于胸中。只是这一工作较为粗略，若是精耕细作就更好。

关于道教戒律的伦理内涵，已有的研究成果仅仅注意到分析其中的人与人、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即其社会伦理思想和生态伦理思想。而作者则发现这样做是不足的，应该揭示其中的人与神的关系，即道教戒律的神学伦理思想。作者指出：人与神的关系实际上是人与人关系的异化表现，本质上仍是社会人际关系的反映。人对神的信仰、虔诚、敬畏、顺从实则是对人与人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人的虔诚与敬畏。道教神仙世界的神阶其实是人间等级制度的折射投影，是根据人间世界的“朝班品序”来排列的，神伦实为人伦。人神之间的神学伦理体现在信仰方面，道教戒律规定信徒要有尊神敬神的决心和意识；体现在人神沟通的媒

介比如说服饰中，道教服饰是区分教内外人士的标志，反映道士的不同戒品，具有庄严的神圣性。总之，人通过履行神的伦理，强化了人的伦理。这些，都是作者自己的新见解。此外我觉得，人与自我也是道教戒律的伦理内涵之一，即所谓“戒心”、“戒身”，道教戒律中有大量约束自我身心的规定，尤其注重从“心”上入手戒备自己，从心中一闪念下手，做到不动心，存善心，去恶心。如能由此着力探讨问题，更可生色不少。

关于道教戒律与其外部环境的关系，作者对道教戒律与儒家礼制、佛教戒律、历代政府对道教的管理等这些至今尚乏人问津的方方面面，做了探索并提出自己的观点，认为：道教戒律与儒家礼制有相互融摄、相互弥补之处；道教戒律受佛教戒律影响而建立、完善；政府对道教的管理促进了道教戒律的制定和强调，道教戒律对政府的管理有弥补功效。

关于道教戒律的社会控制功能的研究，尽管已有学者涉及这一问题，但研究尚不够深入细致，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作者将道教戒律的社会控制功能分三方面探讨，揭示道教戒律对道徒个人的控制方式为引导和威慑，对道教教团的控制方式为维系和加强，对国家法规则具有弥补功效。作者还探究了道教戒律的现代意义，并对新时期道教戒律的建设，如何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值得一提的是，道教科仪中有大量的戒规，以保证科仪的规范化，以规定道士行科仪该做什么，什么不能做，这些都是道教戒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的某些章节有所涉及，如讨论道教戒律的发展沿革时，提到戒律与斋醮，可惜未能列出专门的章节给予分析研究，使这一重要组成部分的内容得以彰显。以后若有机

创新是学术研究的灵魂，只有在前人研究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有所突破、有所更新，才能推动学术研究不断有所前进、有所发展。而创新是需要付出辛勤劳动的，需要“为伊消得人憔悴”，需要“衣带渐宽终不悔”。本书可以说在道教戒律的探索研究工作方面，又向前有所推进，为后来者提供了更高一层的阶梯。

李刚

2008年7月于川大花园

目 录

序	李刚	(1)
绪论		(1)
第一章 道教戒律的发展沿革		(24)
第一节 道教戒律的雏形		(24)
第二节 道教戒律的制订		(27)
第三节 道教戒律的充实		(31)
第四节 道教戒律的完善		(39)
第五节 道教戒律发展演化的规律		(53)
第二章 道教戒律的典籍与授受		(57)
第一节 道教戒律的典籍		(57)
第二节 道教戒律的授受		(59)
第三章 道教戒律与道教的成仙理想		(75)
第一节 从“肉体成仙”到“死而不亡者寿”:道教的成仙理想		(75)
第二节 “戒行精严”:生命超越的操作实践		(81)
第四章 道教戒律中的伦理思想		(92)

第一节	“人一人”关系：社会伦理思想	(94)
第二节	“人一自然”关系：生态伦理思想	(106)
第三节	“人一神”关系：神学伦理思想	(115)
第四节	道教戒律中的伦理思想各层面	(122)
第五章	道教戒律与外部环境	(138)
第一节	道教戒律与儒家礼制	(138)
第二节	道教戒律与佛教戒律	(148)
第三节	道教戒律与政府对道教的管理	(159)
第六章	道教戒律的社会控制功能	(169)
第一节	对个体的约束功能	(170)
第二节	对教团的维系功能	(176)
第三节	对国家法规的弥补功能	(183)
结语	道教戒律的现代意义及建议	(192)
参考文献		(200)
后记		(205)

植了一颗知足常乐的种子。而当他们长成参天大树时，人们便不再觉得它们是丑陋的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这样，当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遇到困难和挫折时，如果能以一颗平常心去面对，那么困难和挫折也就变得微不足道了。因此，我们应该学会知足常乐，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才能更好地享受生活。

绪 论

人是万物之灵，是地球上最高等的生物。人既然是高等生物，就应该具备更高的智慧和更复杂的情感。然而，人并不是完美的，他身上存在着许多缺点。这些缺点，如自私、懒惰、嫉妒、攻击性、贪婪……关于人性本恶的论述，古今中外比比皆是^①。既如此，若任由人的利己性生物本能冲动恣意伸展，不加一定方式予以限制的话，它们会如洪水猛兽般席卷大地，那何以达到最大限度地控制人类社会的冲突和混乱？何以奢望创建人类辉煌灿烂的文明？因此，人需要约束，需要控制，于是有了规则的出现。所谓规则，即“规范，合乎一定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

^① 荀子提出性恶论，认为人生来“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偷佚”，由此礼义法度乃出。韩非的法治论更是建立在性恶论基础上，他认为人之本性是“恶劳而乐佚”，人人都怀有计算利害之心。霍布斯认为每个生物都致力于保存自己，因而在原始初期人与人的关系如同狼与狼，仅仅为了达到更高的善即自我保存，人才会交出一部分的权力与自由以实现自我保障的前提——和平与保障。

力”^①，也就是说规则实为人的约束机制，是对人的欲望、恶的天性加以限制、界定，以使人的行为合乎一定的规范准则。按不同的标准划分，规则包括外在规则、内在规则，自然规则、社会规则，成文规则、不成文规则，人的规则、神的规则等等。神的规则亦即是宗教规则。对于人的行为及思想言论，宗教自有一套肯定和否定的道德判断标准，其中有条文规定的宗教徒必须遵守的生活准则即为戒律。

戒律是宗教的重要构成，一般宗教都有戒律。《圣经》中《出埃及记》说：摩西带领以色列人逃离埃及后，来到西奈山，上帝亲自向摩西授予十条诫律，即“摩西十诫”，这成为基督教三大教派共同遵行的戒律。这十诫是以上帝的名义向基督徒下达的行为规范，规定：除了耶和华外不得信仰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和崇拜任何偶像；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字；把安息日当做圣日；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伪证陷害人；不可贪婪别人的妻子和财物。伊斯兰教各派都遵行《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教律。其中，教律允许做的事叫“合法的事物”，教律严禁做的事叫“非法的事物”。这些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都是由真主通过使者穆罕默德启示和教化于人的。佛教戒律围绕“诸善奉行，诸恶莫作”而立，对佛教徒的宗教生活和道德要求作了详细的规定。

宗教学理论认为，任何一门宗教都包括两个层面：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作为信仰体系的宗教，有着实现其宗教目标的希求；作为宗教活动外化存在的宗教组织，为保证其正常、良性地

① 《辞海》中册，第377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运转，必然要求有一系列可操作的规则。宗教戒律正是应这两方面的要求建立起来的。通过遵守戒律，对自己的行为作出约束，信徒们向神明表达自己虔诚的敬畏之情，因而戒律被视为沟通神人关系、实现宗教修行的重要途径；各教从各自的价值标准出发，通过制定、实施戒律，引导信徒思想、约束信徒行为，督促他们去恶向善，以实现各自的教义。

人为的宗教戒律是由原始的宗教禁忌发展而来的，其中有些还采用了禁忌的表达形式，如：“不得……”、“勿……”、“切莫……”等等。和禁忌相比，戒律除了禁止外，还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某些相应的肯定性规定。套用佛教术语，宗教戒律按其规定的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止持戒（指禁止某些行为的否定性规定，包括止非防恶诸戒，教人诸恶莫作，如戒杀生、戒贪财、戒奸淫、戒妄语等）；二是作持戒（指奉行某些行为的肯定性规定，包括教人奉行众善的戒律，如安居戒、助人戒、敬老戒、为施戒等）。这两类中以第一类为主。和禁忌相比，人为宗教充满伦理道德思想，可以说宗教伦理是宗教戒律的内核。作为宗教道德具体体现形式的戒律是从教义出发，以道德伦理为内核作用于具有宗教信仰价值体系的个人的宗教规则。它通过神的至上命令和宗教教条的形式，维持着神圣权威和宗教信仰；它以超越人性的神性为依据，用绝对律令的形式向人颁布法规，充分发挥宗教对信徒的控制作用，使信徒的外在行为规范转化为内在道德要求，培养出信徒的理想道德意识和情操，使信徒的道德要求由被动的、消极的服从转化为主动、积极的内在要求^①。可以说，戒律

^① 参见〔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第139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

是具有宗教信仰价值体系的人所受的来自神灵而内化为自我控制的规则，它实为以禁戒的形式，融摄宗教道德说教，展现人同超验的神灵之间的关系准则，用以映射人间关系问题，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信仰化自控体系。中国本土宗教——道教的戒律也是这样一个富含伦理一自控内涵的体系。

关于道教戒律，目前工具书的定义大致有：（1）戒，道教约束道士言行，防止“恶心邪欲”、“乖言戾行”的规戒。律，道教约束道士言行，防止“恶心邪欲”、“乖言戾行”的律文。戒是戒条，主要以防范为目的；律是律文，主要以惩罚为手段^①。（2）“戒”为斋戒、规戒自己的行为。“戒律”为道教约束道士行为，以防止违反教规的警戒条文。戒也作“诫”，有劝戒、教戒、戒恶之义；律指条规、律令。戒律系借神的名义约束教徒，作为教徒必须遵守的思想与行为准则，违反了即要受神的谴责、警告^②。（3）道教戒律是道教约束道士思想言行，防止“恶心邪欲”、“乖言戾行”的条规。……戒律是警戒于事前的行为准则，清规则是对犯律道士的惩处条例^③。（4）道教道士修真必须遵守的戒条和法规。奉戒的目的是禁制“恶心邪欲”，不令放逸^④。

① 胡孚琛主编《中华道教大辞典》，第 56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中国道协编《道教大辞典》，第 517 页，华夏出版社 1994 年版。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第 65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④ 任继愈主编《宗教词典》，第 499~500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1 年版。